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287号

申请人：吴某平，男，汉族，1987年7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中山市。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梁某昌，该单位首席执行官。

委托代理人：李某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吴某平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某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某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25211.0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薪被迫离职经济补偿6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2024年8月薪资10638.84元、9月薪资11341.62元、10月薪资21148.83元，梁某昌向申请人支付了18000元，抵扣该款项后，剩余未发薪资为25129.29元，我单位愿意2025年1月10日支付申请人8000元、2月10日支付8000元、3月10日支付剩余部分；二、申请人已经第三次入职我单位，其对我单位情况很了解，我单位确实现状不好，已经努力结清薪资，且申请人在11月27日沟通中确认不用支付经济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8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营运主管，双方签订了期限从2024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执行大小周工作制，月工资标准为12000元，申请人工作至2024年10月31日离职。被申请人核计、经申请人确认未支付2024年8月至10月工资共25129.29元，该款项已扣除8月个人应缴社保费1094.48元、个人应缴公积金230元、个税36.68元，9月个人应缴社保费547.24元、个人应缴公积金115元、个税196.14元，10月个税499.44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鉴于双方对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期间及数额均不持异议，遂本委对申请人请求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25129.29元。

二、关于欠薪被迫离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曾向被申请人提出若再不发工资，其就要离职，但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2024年10月31日口头通知其因试用期快结束不用再来上班。被申请人主张系申请人向其单位提出不做了，但对申请人当时与法定代表人的商谈情况不清楚。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以试用期快结束为由通知其不用再上班，但未能举证证明该主张，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结合双方陈述，均指向系申请人主动提出离职，那么，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其自身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时向被申请人明示的解除事由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鉴于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实申请人明确以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故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缺乏事实依据，遂本委对申请人请求欠薪被迫离职经济补偿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25129.29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